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登記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條款或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以採納條件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供應商；或 (c) 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導致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應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予之日起十年；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1段；
「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持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籌款、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2條；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李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余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楊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計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而編製。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最後採納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監管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即採納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將包括(i)為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且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領域（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服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有關）；及(ii)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及將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技術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時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方面與上述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合作。尤其是，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業務（「醫療業務」）。除本集團聘用的專家及研發團隊外，本集團的醫療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對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供廣泛支持，如醫療級原材料、研發、檢驗與測試、技術支持、醫療行業相關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提供股權激勵為醫療行業慣例。因此，透過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可共享同一利益及目標，以應對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或未來發展的人士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支付的行業規範；(ii) 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來自於本集團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與合作，其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已經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i) 納入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與其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iv) 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集團亦將能招募及留住高素質僱員，吸引本集團內外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性，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同意(i) 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8.2(a)至(e)段所載者；(ii) 本集團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 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一第8.2(a)至(e)段規定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5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9,250,00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為12,925,000股股份，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用於向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補助。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一），並認為1%分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

考慮到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合適及合理，原因為其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提供了靈活性，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而相對較低門檻1%分限額可提供充分保障，防止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計劃規則不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時。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釐定相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崗位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已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崗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有關績效目標可包括：(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業績；(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d)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份授予的購股權適用的績效目標逐一進行考核和評估。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績效目標提供意見。對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僱員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將基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作出。上述各項因素的具體權重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提供公平客觀的考核。董事會（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中訂明，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不當行為，如(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 承授人在未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 承授人被判犯有任何涉及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收回。

董事會函件

收回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並無被收回，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本段被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附錄一），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應保留已歸屬並可行使的購股權，尤其是該等購股權因完成董事會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為表彰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而歸屬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出現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收回機制收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依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無論如何，認購價至少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計劃規則中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hai.com.hk」刊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組成或擬組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並且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對段落的提述為本附錄各段落。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以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釐定。
- 2.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其所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2.3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b) 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或預計作出的貢獻；及
 - (d) 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的行業或本集團打算發展的行業的知識。
- 2.4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或將承擔的職責；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 2.5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服務供應商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 2.6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中，(i)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直接通過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按持續及經常性性質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領域（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服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及表現）有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該等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將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技術及客戶轉介服務。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 2.7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
- (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ii)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財務回報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b) 就諮詢人及顧問而言：
- (i) 服務供應商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iv)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期間長短；及
 - (v)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期限內，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 3.2 要約須列明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確定要約中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
- 3.3 要約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類別；
 -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要約中包含的單獨股份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載有要約的信函送達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21日）；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
 - (h)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有）的任何購股權的收回機制；
 - (i) 董事可能施加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但與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依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款約束的聲明。

4.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 4.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4.2 在第4.1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4.3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4.4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1%）。在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b)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第4.4(b)段的規定不適用。
- 4.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認購價。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 5.1 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 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如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超過1% 個人限額，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計算認購價時，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6. 購股權之接納

- 6.1 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6.2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按第6.1段所載方式於構成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內清晰列明。倘要約並未按第6.1段所述方式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6.3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7.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以未行使者為限）外，均須以第10、11、12及13段所載的方式，按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相關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所得總額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根據第16段接獲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保留作該等用途）後之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相關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 購股權之歸屬期

8.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除第8.2段規定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

8.2 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均認為屬適當的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目的：(i) 作為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具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ii) 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b)及(c)分段）；(iii) 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d)分段）；(iv) 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業績優異者（(e)分段）；及(v) 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a)至(e)分段）。

8.3 於下文第10至13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歸屬該等購股權以及將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期限，惟受限於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上文第8.1及8.2段所載關於歸屬期限的規定）。為免生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非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12個月。

9. 認購價

9.1 在第16段所述調整的限制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進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數目。

11. 透過收購或安排計劃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 11.1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持有者、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接獲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1.2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11.2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經所須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12.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第11.2段所述的擬定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務人初次發出通知以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計劃的會議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定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數目。

13.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13.1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除因(i)身故或(ii)第15.1(f)段指明終止僱傭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的日期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的情況（如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因傷殘、患病或退休的原因），否則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時限內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13.2 倘因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概無發生當時存在的有關承授人根據第15.1(f)段終止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利。

14.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14.1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十年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進一步期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結束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失效

15.1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第11.2段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則第11.2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如第10段所述），則第10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9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g) 倘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下情況之日期：(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有關相關實體及／或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和解；或(c) 承授人及／或有關相關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h) 承授人（為公司）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日期；
- (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以及
- (j)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3.1或13.2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15.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僱傭、委聘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委聘或僱傭關係。

16. 調整

16.1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有所變動，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迄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中所佔比例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2 對於16.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6.3 倘如第16.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6.1段就此發出證明。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17.1 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並可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於第4段列明的限額內授出，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9.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聯交所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予彼的個人代表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0. 購股權計劃修改

20.1 在第20.2至20.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而該等條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20.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于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0.3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有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20.4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0.5 根據第20段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及／或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1.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 21.1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有關績效目標可包括：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業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 21.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限出現任何不當行為，如：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涉及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
- (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收回。收回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並無被收回，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本段被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上文），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22.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22.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2.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3.1 採納購股權計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之地位

24.1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並就此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25. 授予購股權之限制

25.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及倘購股權獲授予董事：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25.2 為免生疑，不得授予購股權的上述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茲通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2. 「動議：

視乎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